
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在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完整、合理、有效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、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。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二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，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。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三、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该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性、政策因素、企业发展阶段、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我们一致同意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四、关于为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担保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；此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需要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交易遵循了客

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。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为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五、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激励的议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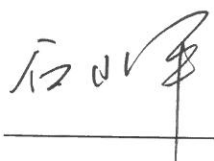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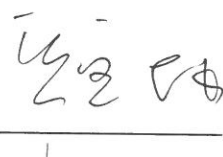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此次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激励方案是为了落实激励机制，激发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热情，更好地为公司做出贡献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激励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徐 勇 石水平 毕亚林

2022 年 3 月 29 日

[本页无正文，为“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”签字页]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
徐 勇先生
石水平先生
毕亚林先生
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2022年3月29日